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阁下实时垂注。阁下如对本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及税务意见。

如没有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所用术语与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单位价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亲爱的单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继我们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告后，我们现通知阁下，在基金系列之基金说明书内有关中国税项风险的披露已被更新。详情请参阅随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倘若阁下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852) 2198 3379 与我们联系。

我们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单位价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由本文件刊发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订。该等修订构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基金系列的基金说明书一并阅读。

税务及监管规定

标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分节被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某一投资于股票或证券（包括债务证券／债券），而其收入（例如股息收益或利息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来源于中国内地（包括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即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但其实际管理在中国内地之公司）的股票或由此等公司所发行的证券，不论此等股票或证券是在何地发行及不论此等股票或证券是否在中国内地或其他地区的交易所上市或没有上市）（统称为“中国证券”）的基金而言，该基金可能需要缴纳预扣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及在中国内地的其他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国内地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内地境内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扣所得税。因此，如果某一基金于H股、B股或某些红筹股的投资或某一基金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之投资（例如A股、中国内地债务证券及有关QFII的细则及法规内订明的其他获准许中国内地投资工具），而其收入（例如此等投资的股息或利息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来源于中国内地，该基金需要缴纳预扣所得税；而该预扣所得税可能减少从该基金所获取的收入及／或对该基金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中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31日联合颁布的《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向上海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申报及税收协议申请，有关基金的税务状况已较为清晰（详情请参阅有关基金的特别条款）。然而，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税务申报及税收协议申请是根据提交当时的税收规则和上海税务机关的做法进行。有关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因顾及新的中国税务法规和发展的任何追溯应用（包括中国税务机关对有关法规的解释之任何改变或差异）而需作进一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施行仍存在不确定性（例如目前并不清楚出售H股／某些红筹股，或于其他中国证券的投资所得之收益，是否需要缴纳预扣所得税，及如需要，该预扣所得税的应用是否有追溯效力）。就有关基金于相关的中国证券的投资而言，目前也不清楚该基金是否需要缴纳中国内地的其他税项。为了使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受到公平对待，基金经理人保留权利在其认为适当时（就有关基金于相关的中国证券的投资而使其可能要直接或间接地向中国税务当局负责的税项）从有关基金的资产中预扣税准备金，或为该税项扣除或保留款项。税率及此等准备金/扣税/预扣税的金额将会分别在有关基金的特别条款及年度财务报告内予以披露。

另外，目前中国内地的税务法律、细则、法规及惯例及／或目前对其解释或理解有可能会在此后有所改变，而此等改变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一有关基金可能需要缴纳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或于做出有关投资、对其估值或将其出售时没有预期的额外税项。任何此等改变均可能减少从该基金的有关投资可获取的收入及／或此等投资的价值。

基金经理人所做出或保留的任何预扣税准备金或会多于或少于某一有关基金实际的中国税务责任。若该基金的预扣税准备金与其实实际的中国税务责任有差别，有关数额将拨入该基金的资产或从该基金的资产中扣除（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从该基金所获取的收入及 / 或该基金的表现可能会 / 可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对该基金个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 其受影响的程度或会有所不同，其中会取决于例如在有关时间该基金预扣税准备金的水平及差别的数额以及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及 / 或赎回其等于该基金份额的时间等各种因素。」

倘若阁下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852) 2198 3379 与我们联系。

我们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阁下实时垂注。阁下如对本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单位价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本基金的特别条款之补充

本补充文件构成本基金的特别条款的一部分，应与本基金的特别条款一并阅读。

更新指数资料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特别条款之附件二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

- 10 只最大成份股占该指数的比重分别为：

股票编号	股票名称	比重 (%)
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80
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78
3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68
2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	8.08
2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	5.79
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5.77
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H股	4.97
2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5
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1
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5

倘若阁下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852) 2198 3379 与我们联络。

我们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